

“一法可安香江”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香港国安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记者 石龙洪 赵博 刘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在制定和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

沈春耀介绍说,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关键步骤和重要的立法任务。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宪制责任等6个方面内容。

他表示,香港国安法凝聚了各方面共识,体现了党中央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意志和心愿,从制定过程来看完全符合立法法定程序。在无文本、有文本、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意见。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只是针对极少数

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张晓明指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而非某个中央部门派出的机构。其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而且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区当地机构管辖,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同时,香港国安法本

身对驻港国安公署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作出了严格规定。

沈春耀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问题,沈春耀回应表示,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这部法律都不取代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针对最近一些国家妄称香港国安法违反“一国两制”,张晓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是把坚守“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完美结合的一部法律。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一国两制”,立法内容也没有超出“一国两制”的框架,也可以预见立法效果,肯定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针对一些国家扬言的所谓制裁,张晓明表示,有的国家声称要对中方一些官员采取严厉制裁措施,这是强盗逻辑。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这完全是我们的内政,关他们什么事?中国人看别人脸色、仰人鼻息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心开门、安心经营的自由;有了正常上班上学、不被滋扰的自由。对香港社会来说,有了稳定环境,就有了解决住房等深层次经济社会矛盾的希望;结束社会动荡,市场的信心增强,就有了各行各业更好发展的希望;香港重返正轨,社会有共同底线,就有了“一国两制”优势进一步发挥的希望。

人心思稳,家国安安。自香港国安立法启动以来,香港有识之士就指出,香港要从“大乱”走向“大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也表示,“香港经济要重新出发,重建秩序、重拾信心至为重要”。我们相信,有国家安全法律护航,有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一定能早日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搞建设、谋发展上来,充分利用“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充分把握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在国家发展大局中重塑优势,不断书写新的发展传奇!

(载7月2日《人民日报》)

正本清源再出发 香港开启“一国两制”新征程

2020年7月1日清晨,香港金紫荆广场,伴随嘹亮的国歌声,鲜艳的五星红旗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一同升起,香港特别行政区迎来第23个回归纪念日。

刚刚发生的历史性事件,让今年的回归纪念日不同寻常。

前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公布实施,中央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权力和宪制责任从此有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保障。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中蒙尘的“东方之珠”,迎来正本清源、重整精

神再出发的历史性转机。

昨日,新华社播发长篇通讯《正本清源再出发,香港开启“一国两制”新征程》,全文分三个部分:形势所迫,中央出手救香港;痛定思痛,安定方能谋发展;踏平崎岖,香江再启新征程。



全文
请扫二维码



7月1日,香港特区政府在湾仔金紫荆广场举行升旗仪式,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新华社记者 李钢 摄)

针对美方打压中国媒体 中方采取对等反制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记者许可)针对美方近日将4家中国媒体增加列管为“外国使团”,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日宣布中方反制措施,要求美国联合通讯社(AP)、美国国际合众社(UPI)、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美国

全国公共广播电台(NPR)自即日起7日内向中方申报在中国境内所有工作人员、财务、经营、所拥有不动产信息等书面材料。

赵立坚说,中方敦促美方立即改弦更张、纠正错误,停止对中国媒体的政治打压和无理限制。

《民法典》为啥设置离婚冷静期

朱泽军

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中确立了“离婚冷静期”制度。依据这一制度,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宁波晚报》在今年1月8日报道,2019年,我市共办理结婚登记32604对,办理离婚登记17766对。在登记离婚的当事人中,“一言不合就分手”的“冲动型”夫妻,占有不小比例。类似情况,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民法典》设置“离婚冷静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减少因“头脑发热”导致的轻率离婚。

笔者长期在基层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从审判实践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确有一部分夫妻感情已破裂,不分道扬镳,将严重影响正常的工作与生活,影响未成年

孩子的健康成长,但有一些婚姻纠纷,起因皆是鸡毛蒜皮之事。笔者办理过这样一起离婚案,问作为原告的妻子:离婚理由?原告答:丈夫没男人气魄。问:怎么没有男人气魄?原告半天未作声。请她举例说明,原告说:让他挨个坏灯头,踩在凳上的腿会抖个不停。有位结婚数月即提出离婚的男士,因听了“一床不睡生肖相同人”这句“老话”,于是强烈要求与属相相同的妻子离婚。有一位女士提出离婚,是因为忍受不了丈夫对其上卫生间用几张卫生纸也斤斤计较……这几起案例虽不具有普遍性,但反映出当下一些离异夫妻,对待婚姻问题既不能容体谅对方又不想改变现状的任性。

《民法典》确立“离婚冷静期”,也不乏质疑声,有人认为是限制了离婚自由,也有人认为它增加了离婚的难度。如担忧在婚姻关系中多处弱势地位的女性,会否因此遭遇新的制度不平等;有家庭暴力冲突的夫妻,在“冷静期”内会否加剧“家暴”程度,而让受害人处于危险状态中等。

现行的《婚姻法》和即将施行的《民法典》皆明确规定了“婚姻自由”

这一重要原则。婚姻自由包含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但,婚姻自由不是草率的结婚自由,更不是草率的离婚自由。婚姻自由的权利,既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也不允许当事人滥用。与自然人的其他任何权利一样,婚姻自由不是绝对自由,而是相对自由。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设置“离婚冷静期”,是为减少和避免“冲动型”离婚,对降低离婚率和维持社会稳定有积极意义。

事实上,“离婚冷静期”几年前就已经在一些地方试行,且收到了较为理想的成效。如,慈溪市婚姻登记处2012年4月开始推行离婚登记预约制度,设置为期一周的“冷静期”。现在该处每年预约离婚3000对至3500对,而实际办理1700对至2000对。也就是说,仅仅经过一周的“冷静期”,取消离婚的比例就在40%左右。这两年,慈溪市离婚率一直保持在稳定状态,低于全国和全省水平。显然,“离婚冷静期”的做法,具有可操作性 and 可推广性。

《民法典》确定的“离婚冷静期”制度,是我国协议离婚制度的一部

分,适用于离婚的双方,针对的是就离婚系列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当事人。夫妻解除婚姻关系,涉及各方重大切身利益,如果能够心平气和达成共识,好聚好散,基本上不会在乎三十天的“冷静期”。而如果当事人选择诉讼离婚,也即上法院“打官司”,则不受该规定限制。事实上,类似有家庭暴力等危及人身安全行为的婚姻纠纷,基本上是通过诉讼离婚解决的。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努力挽救尚未死亡的婚姻,是为了每一个家庭幸福。它善意提示夫妻双方更为冷静、理性地处理婚姻关系,而绝不是对婚姻自由增加一道“枷锁”。它给好面子、个性强、说离婚就离婚的夫妇一个缓冲期,使他们有一定时间去思考。与此同时,也给双方的亲友、同事更多的说服疏导的空间,努力使打算分离的双方摒弃前嫌、放下怨恨,重归于好,将婚姻矛盾对家庭和社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期间保持双向通行。没有啰嗦和多余的话,很精;每一句对应一个问号,很准。精准答复,就是“走心”。

回复“走心”,离不开实事求是。网友提出的问题,不乏涉及职能部门“知识盲区”“业务盲点”或不适合透露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不在于回复什么,而在于如何回复,回复得好,也是一种“走心”。

就像上述网友问的“哪几个”,回复者或许真不了解具体情况,或具体情况尚未明了,那就不妨实事求是,切莫随便给个答案“应付一下”。实事求是的答案,或许并不让人满意,但错误的答案或者欺骗,负面效应更大。好多时候,实事求是,回避问题,反倒容易获得理解。类似“目前不清楚,但我们尽快调查好回复您”这样的回答,先承认工作扯漏,再给出承诺,也可以说是一种“走心”。

更“走心”地回应群众诉求

朱展凯

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有网友咨询:高桥镇2020年实施的区及以上重点工程有哪几个?高桥镇受理理后回复:网友您好,截至目前本镇共有7个在建市区重点工程。网友吐槽:问的是“有哪几个”,不是“有几个”,不应该具体列举一下吗?太不“走心”了(6月29日《宁波日报》)。

民生e点通的群众留言板,就是“你问我答”,职能部门须在规定期限内受理和回复问题,这也是网友选此作为信息渠道和办事窗口的重要原因。提问者提完问题后,会不

时看看有没有答复——可以说,网友对受理和回复的期待,含有对职能部门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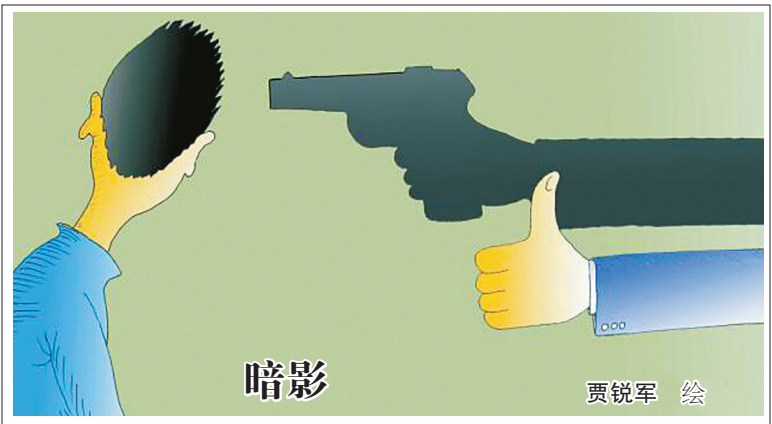
既然如此,职能部门就应对回复负责,应答尽答,准确回答。网友问“哪几个”,回复却是“有几个”,如此“问东答西”,辜负了网友的期待和信任,暴露了一些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态度不端正,服务不走心。

回复“走心”,首先要“会审题”。网友问“哪几个”,肯定是想知道具体名字,不难理解。如果只是粗粗一看,只注意到“几个”而没注意到“哪”和“有”的区别,就匆匆回复,答案自然牛头不对马嘴。群众留言板上的回复,是“开卷”的,回复人可以

查资料,也可以问身边人,时间充裕,可以反复检查、核对和修改。“拿捏住”网友需求,让网友得到满意答复,应该是不难的。

回复“走心”,答案就要“精准”。审对了题,但想着能少打几个字就少打几个字,能少查资料就少查资料,自己是少花了力气,但答案就容易出偏差。既然是本部门的事,回复就应求精准,求权威。

比如,有一名网友提问:姚江大桥拓宽工程何时开工?工期多长?拓宽后是否对双向六车道?施工期间会禁行吗?网友提了四个问题,职能部门的回复是:预计年内开工,计划工期两年,规划为双向六车道,施工



暗影

贾锐军 绘